

統計學

政法述義第二十五種

統計學

政法學社出版

民國二年再版

政法述義統計學（奧附

全冊拾貳圓（本冊陸角）



編輯者

彭

祖

植

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集成書社

印刷所

長沙織機巷湘鄂印刷公司

發行分所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例言

一是書本法學士生本政之進先生口授者。十之四五。而參以各統計名家著述者。十之五六。但倉卒成書。望漏之處。恐所不免。然統計之範圍大要。已顯具於此矣。至編者間有增識。則加案字以別之。并另行低一格寫。其於意義難明者。略加注釋於下。

一是書區爲三編。第一編。總論統計之大凡及其沿革。凡二章。第二編。略述統計之學理。方法及技術。凡七章。第三編。分論關於人口。政治。經濟。社會。道德。教育。宗教。各統計之成分。凡七章。

一是書於國名地名人名及其他之名詞。凡舊譯書中常見者。不附以西文。不常見者。附以西文。亦有不常見而未附以西文者。因原書中未曾揭出。且無從參考耳。惟於此等處。則附以日文。以免展轉翻譯。致音讀失真。

一書中所用符號。句下附以西文或日文者。作（ ）。條項作（ ）。地名右傍作Ⅱ。人名右傍作Ⅲ。書名作「」。成語作「」。以便閱者辨識。

一是書所用名詞。有適當之漢文者。則譯以漢文。無適當者。概仍其舊。其據他書補入者。亦多從直譯。蓋此中最易毫釐千里。擅自更易。轉恐失真。估僞鑿牙之處。誠所不免。閱者諒之。

一各國之貨幣度量衡。關於統計之用甚多。特附錄各國與日本貨幣度量衡比較於編末。以便參攷。

統計學自敘

統計學者所以調查國勢而爲施政上之必要者也。此學權輿於歐洲十七世紀之中葉。而其大成則在前世紀之下半期。然吾中國實爲之先導。禹貢一篇。於夏禹治水之順序。并州境之區分。河川之源委。以及土質物產貢賦等。莫不條舉件係。囊括其中。故自十八世紀。有法國宣教師果彼爾者。譯是篇以傳之歐洲。見者遂驚爲古代之一種統計。雖非若今日之列爲學科者可比。要在數千年前即有此調查。知古先聖王之行政之務在得其綱要。斯亦足見一班矣。然而徒使陳迹僅存。轉讓歐洲獨開統計學之生面者。則以吾國之讀是書者。不能闡明斯學。以求發達。而致用於實地之過也。夫統計學之所以發達。由於地理歷史政治等智識之進步。而其所以致用。則在定施政上之方針。蓋社會之狀態。變動叵測。隨其進化。而愈複雜。欲纖悉周知。頗不易易。譬彼圖書館之

書籍千差萬別。不先分其種類。終莫得而整理之。有統計。則關於一國之政治教育經濟社會軍事等。若網在綱。有精密的研究之材料。有比較的改良之進行。參之各國。若何而生存。若何而萎敗。察之國內。某也善。宜仍之。某也不善。宜廢之。凡以針對一國之情勢。而爲着手於施政上之地步者。胥於此焉決之。日本法學博士杉亨二氏曰。統計者。治國安民之要具也。又曰。關於國土之統計。以比較土地之廣狹。人民之貧富。國力之強弱。及設置殖民地等爲必要。關於人民之統計。以每年參照風俗之美惡。開化之高下。而據以執行政令爲必要。關於產物工作之統計。以考查諸稅之當否爲必要。是統計者。洵屬萬有總匯之學。居今日而不欲着手於施政上則已。如欲着手於施政上。則非先有統計不可。其在歐米各國。於行政上。則有中央統計機關。各地方統計機關。於學理上。則有統計學校。中央統計講習會。中央統計協會。各地方統計講習會。各地方統計協會。統計社團。統計學雜誌。於國際上。則有萬國統計會議。萬國統

計協會。萬國民勢學

專研究人口

會議等。無非欲比例參觀。以謀政治教育經濟社會

軍事之發達也。日本當明治初元。碩儒巨子。憬然於立國富強之故。首在調查國勢。其時杉博士危言讜論。極端倡統計最要之說。其後能收政治改良之效果者。蓋得力於統計不淺。故至今僉稱杉氏之偉功。我國改良政治。固爲至急至切之事。然不由統計而觀察之。而比較之。而互證之。以斟酌於中外社會。權衡於風俗習慣。其中若者應因。若者應革。若者應損益。必終莫得其綱領。故統計之爲用。似緩而實急。似迂而實切者也。茲者東遊諸君有政法述義之刻。祖植方編纂統計學。即委以驛入其中。余自慚謏陋。知不足以邀當世諸君子之矚目。顧以吾國於斯學尙未萌芽。乃謹就所聞於講師者。加以參考。裒集成編。以爲研究斯學者之嚮導。書成。弁數語於簡端。儻諸君子能匡正而補救之。實至幸耳。光緒三十二年丁未仲秋長沙彭祖植識於日本東京小石川區旅次。

統計學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諸言

一

第二章 統計之沿革

二

第一節 統計之語源

二

第二節 統計略史

二

第三節 古式統計學

七

第四節 近世統計學

八

第五節 近世統計學之特點

一

第一項 歸納的大量觀察法

一二

第二項 合理的研究法

一四

第三項 社會的現象集合研究法

一四

第四項	現今統計學之狀態	一四
第六節	萬國統計會議	一五
第七節	萬國統計協會	二三
第八節	日本統計之畧史	二六
第一編	統計學之原理及方法技術	
第一章	社會的現象及觀察	三一
第二章	社會的大量現象之性質及選擇	三五
第三章	統計材料之整理	三八
第四章	統計之法則	四二
第五章	統計之範圍	五六
第六章	表之功用	七〇
第七章	統計圖	七五
第一節	線圖	七六

第二節 地圖……………八三

第三編 各論

第一章 總論……………八五

第二章 人口統計……………八五

第一節 人口統計之意義……………八五

第二節 人口之計查……………八八

第三節 計查之方法……………九〇

第四節 人口之密度……………九二

第五節 年齡之別……………九九

第六節 年齡平均……………一〇三

第七節 人口之移動……………一〇八

第一項 人口之增加……………一〇九

第二項 出產數……………一一一

第三項 死亡數……………一二二

第八節 男女之比較……………一一五

第九節 婚姻……………一二六

第十節 身上之狀態……………一三二

第十一節 職業……………一三三

第十二節 不具者……………一三五

第十三節 移住……………一三九

第三章 經濟統計……………一四〇

第一節 總論……………一四〇

第二節 生產之要素……………一四〇

第一項 自然……………一四一

第二項 勞力……………一四三

第三項 資本……………一四五

第三節 生產……………一四七

第四節 消費……………一五二

第五節 分配……………一五三

第六節 賃金……………一五四

第七節 交通……………一五五

第八節 貿易……………一六一

第九節 物價……………一六二

第十節 貯蓄……………一六三

第十一節 保險……………一六五

第十二節 同盟罷工……………一六六

第四章 政治統計……………一六六

第一節 領地……………一六六

第二節 人民……………一六八

第三節	立法	一七〇
第四節	司法	一七〇
第五節	財政	一七二
第六節	軍事	一七七
第一項	陸軍	一七八
第二項	海軍	一八〇
第七節	警察	一八二
第八節	監獄	一八二
第九節	衛生	一八三
第五章	社會統計	一八四
第一節	勞働者	一八四
第二節	貧民	一八五
第三節	慈善及其他	一八七

第六章 道德統計……………一八八

第一節 總論……………一八八

第二節 犯罪……………一八九

第三節 私生兒……………一九二

第四節 自殺……………一九三

第五節 慢性之自殺……………一九六

第六節 離婚及其他……………二〇二

第七章 教育及宗教統計……………二〇八

第一節 教育……………二〇九

第二節 宗教……………二一〇

附錄

各國與日本貨幣比較……………二二二

各國與日本度量衡比較……………二二六

總計學目次終

統計學

長沙 彭祖植 編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統計學亦與其他科學相同。必先有統計術。而後有統計學。雖然。自後人起而研究。則不能不由於學斷。不能僅研究其術。何則。蓋既成一科學。必有一定之順序方法。其順序方法如何。試以化學譬之。如造黃金。非有造金之術不可。然欲應用於造金之術。必先研究化學之理。又以法律譬之。如人與人不平而起爭端。平其不平。在乎裁判。裁判以何爲標準。即以法律爲標準也。欲應用於裁判之術。必先研究法律之學。

文明稍進步之國。國家自存之必要生。因是不可不調查人口土地等統計之設。最爲重要。其最易明者。例如國家費用。必課之於人民。欲知其人民能擔負租稅之數。則不可不以一定之標準而調查之。不然。則國家支出之費用不能豫算。其究也將使國家之重務。無一事